

医疗保障定点医药机构服务协议管理委托协议

为加强医疗保障定点医药机构服务协议管理，按照属地化管理原则，避免定点医药机构重复多次签订医保服务协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办法》、《医疗机构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零售药店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大兴安岭地区医疗保险服务中心委托新林区医疗保险服务中心按照委托的医疗保障定点医药机构服务协议管理权限，对新林区行政区域内医疗保障定点医药机构行使医保服务协议管理权限。

一、委托医疗保障定点医药机构服务协议管理权限

受委托单位以大兴安岭地区医疗保险服务中心名义对本行政区域内医疗保障定点医药机构行使下列服务协议管理权限。

（一）与医药机构签订医保服务协议。

（二）按照《医疗机构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零售药店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和医保服务协议规定，行使医保服务协议管理权利，履行医保服务协议管理义务。

（三）发现定点医药机构存在违反协议约定情形的，按协议约定相应采取以下处理方式：

1. 约谈医药机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
2. 暂停或不予拨付费用；
3. 不予支付或追回已支付的医保费用；

4. 要求定点医药机构按照协议约定支付违约金;
5. 中止相关责任人员或者所在部门涉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的医疗服务;
6. 中止或解除医保协议。

二、委托单位的职责

(一) 指导、协调和监督受托单位在委托权限内已委托单位名义实施医保服务协议管理。

(二) 定期组织受委托单位医保服务协议管理人员, 学习医保服务协议管理相关业务知识, 提高医保服务协议管理能力。

(三) 及时纠正或撤销受委托单位实施不当或违规的医保服务协议管理行为。

(四) 对涉嫌违规违纪的医保服务协议管理人员, 移送纪检监察机关查处; 涉嫌犯罪的, 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五) 提供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实施医保服务协议管理所需要的相关文书, 加盖大兴安岭地区医保服务协议管理专用章。

三、受托单位职责

(一) 严格执行医保服务协议管理相关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医保服务协议管理, 配合委托单位开展医保服务协议管理。

(二) 在委托权限内实施服务协议管理, 并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和个人实施医保服务协议管理。

(三) 在医保服务协议管理过程中, 发现涉嫌违反医疗保障

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进行医保服务协议处理的同时，及时移送同级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处理。

（四）采取中止或解除医保服务协议处理方式的，要报委托单位审核同意后方可实施。

（五）履行提供经办服务、开展医保协议管理、考核等相关职责。

（六）安排医保服务协议管理人员定期参加医保服务协议管理的业务学习和培训。

四、委托期限

自 2025 年 6 月 18 日至 2026 年 6 月 17 日。

本委托书一式三份，委托单位和受委托单位各执一份，另一份报大兴安岭地区行政公署司法局备案。

委托单位：大兴安岭地区医疗保险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

2025 年 6 月 16 日



受委托单位：新林区医疗保险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

2025 年 6 月 16 日



